股票代码:000506　　股票简称:中润资源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润资源
股票代码:000506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25号
法定代表人:郑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润资源	指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安投资	指	金安投资有限公司
中润富泰	指	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
惠邦投资	指	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金安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19.91%中润资源股份转让给中润富泰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金安投资有限公司与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金安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金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25号
注册资本:	1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70000228004294
税务登记证号码:	乌地税登字650152163130 58X
法定代表人:	郑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1995年7月6日至2015年7月8日
主要股东:	郑峰文先生出资比例51%,郑强先生出资比例49%
邮政编码:	83001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金安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资料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郑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70202198002080037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刘玲	监事	370305198301280041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金安投资本次协议转让其持有的19.91%中润资源股份(共计185,000,000股),使其在中润资源拥有的权益减少,目的是为了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2年11月23日,金安投资、惠邦投资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书》,约定金安投资、惠邦投资拟将其持有的中润资源23,000万股股份,占中润资源总股本(分红前总股本)的29.7%转让给山东高速集团,目前上述股份转让尚处于意向书阶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处置中润资源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交易前,金安投资持有中润资源股份438,221,43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47.17%。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交易后,金安投资有限公司仍将持有中润资源253,221,43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27.26%。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金安投资协议转让中润资源股份所引发的。转让后,金安投资持有中润资源253,221,434股,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27.26%;中润富泰持有中润资源185,000,000股,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19.91%。

(一)权益变动方式

金安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19.91%中润资源股份(共计185,000,000股)转让给中润富泰。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年6月6日,金安投资与中润富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甲方:金安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中润资源438,221,434股,占中润资源已发行股本总额的47.17%。

(2)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中润资源185,000,000股股份及其项下的一切权益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所持有的中润资源185,000,000股股份及其项下的一切权益,并在转让成交后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参考标的股份的市场交易价格,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确定为6.3元/股,标的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合计为116,550万元。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的对价。甲方应在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5日内向乙方出具相应的收款确认书。

2、股份交割

(1)甲方应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的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等手续。

(2)甲方应依法履行向有关监管机构申报的义务,配合监管机构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监管机构对本协议及其项下股份交易的批准(如适用)。

(3)乙方对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并及时提供向应登记机关提交的、与股份受让方有关的相关文件资料。

(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中润资源18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47,417,434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其余137,582,566股分别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质押股数(股)
1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5,184,000
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2,398,566
合计		137,582,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保证尽快办理转让标的的解质手续,确保按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的要求,在中润富泰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立即配合办理转让标的的过户登记手续。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安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47.17%的股份,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9.04%的股份。郑峰文先生持有金安投资51%的股权,持有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95%的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润富泰持有中润资源185,000,000股,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19.91%。金安投资仍持有中润资源253,221,434股,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27.26%,仍为中润资源控股股东;惠邦投资持有中润资源176,880,000股,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19.04%。郑峰文先生通过金安投资、惠邦投资持有中润资源430,101,434股,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46.30%,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买卖中润资源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安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郑强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关于买卖中润资源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查报告;

4、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文件;

5、《股权转让协议》;

6、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安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郑强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中润资源	股票代码	000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安投资有限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2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38,221,434股　持股比例:　47.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253,221,434股 变动数量:185,000,000股　变动比例:　19.9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子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安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郑强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506　　股票简称:中润资源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中润资源
股票代码:　000506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历阳大街6号银丰大厦10层1-1003
法定代表人:郑强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润资源	指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润富泰	指	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
金安投资	指	金安投资有限公司
惠邦投资	指	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润集团	指	中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润富泰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金安投资持有的19.91%中润资源股份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金安投资有限公司与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历阳大街6号银丰大厦10层1-1003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10000117263 07
税务登记证号码:	鲁税济字370103685104207号
法定代表人:	郑强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矿业资源勘探;销售钢材、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业、林业科学技术开发;酒店管理。
经营期限:	2009年3月2日至2032年4月25日
主要股东:	中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0%, 郑强先生出资比例10%
邮政编码:	250014

二、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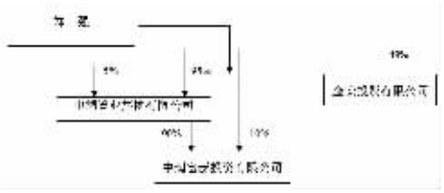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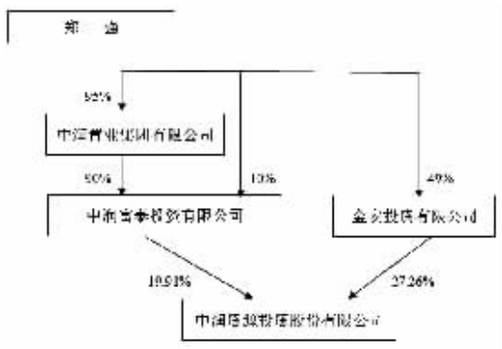

中润富泰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强先生,与中润资源实际控制人郑峰文先生为叔侄关系。郑强先生还担任金安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中润富泰与金安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中润富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资料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郑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70202198002080037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刘玲	监事	370305198301280041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看好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认为上市公司具备长期投资价值,故中润富泰拟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继续增持中润资源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交易前,中润富泰未持有中润资源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交易后,中润富泰持有中润资源185,000,000股,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19.91%。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中润富泰协议受让中润资源股份所引发的。受让后,中润富泰持有中润资源185,000,000股股份,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19.91%;金安投资仍持有中润资源253,221,434股股份,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27.26%。

(一)权益变动方式

中润富泰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金安投资持有的19.91%中润资源股份(共计185,000,000股)。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年6月6日,中润富泰与金安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甲方:金安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中润资源438,221,434股,占中润资源已发行股本总额的47.17%。

(2)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中润资源185,000,000股股份及其项下的一切权益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所持有的中润资源185,000,000股股份及其项下的一切权益,并在转让成交后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参考标的股份的市场交易价格,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确定为6.3元/股,标的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合计为116,550万元。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的对价。甲方应在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5日内向乙方出具相应的收款确认书。

2、股份交割

(1)甲方应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的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等手续。

(2)甲方应依法履行向有关监管机构申报的义务,配合监管机构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监管机构对本协议及其项下股份交易的批准(如适用)。

(3)乙方对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并及时提供向应登记机关提交的、与股份受让方有关的相关文件资料。

(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中润资源18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47,417,434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其余137,582,566股分别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质押股数(股)
1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5,184,000
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2,398,566
合计		137,582,566

金安投资已保证尽快办理转让标的的解质手续,确保按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的要求,在中润富泰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立即配合办理转让标的的过户登记手续。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安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47.17%的股份,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9.04%的股份。郑峰文先生持有金安投资51%的股权,持有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95%的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润富泰持有中润资源185,000,000股,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19.91%。金安投资仍持有中润资源253,221,434股,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27.26%,仍为中润资源控股股东;惠邦投资持有中润资源176,880,000股,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19.04%。郑峰文先生通过金安投资、惠邦投资持有中润资源430,101,434股,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46.30%,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 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润富泰本次用于收购中润资源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润资源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与中润资源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收购资金的情况。

第六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买卖中润资源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郑强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关于买卖中润资源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查报告;

4、关于本次股权收购的内部决策文件;

5、《股权转让协议》;

6、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郑强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中润资源	股票代码	000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济南市市中区历阳大街6号银丰大厦10层1-100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185,000,000股 变动数量:185,000,000股　变动比例:　19.9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子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郑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3-039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3日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12日下午15:00至2013年6月13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2日下午15:00至2013年6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襄阳市襄城区轴承路一号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少兵先生

6、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13年5月28日和2013年6月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

7、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58人、代表股份231,657,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截止2013年6月6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429,079,797股)的53.9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12,222,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6%。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东共352人,代表股份19,434,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9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230182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

反对的股份数137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33%;

弃权的股份数100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波兰滚动轴承工厂-克拉希尼克股份公司股权的议案》的以下内容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

同意的股份数230180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

反对的股份数13971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3%;

弃权的股份数80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

(2)交易对方

同意的股份数230180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

反对的股份数13971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3%;

弃权的股份数80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

(3)交易标的

同意的股份数230180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

反对的股份数13971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3%;

弃权的股份数80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

(4)交易价格

同意的股份数230180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

反对的股份数13971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3%;

弃权的股份数80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

(5)定价依据

同意的股份数230180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

反对的股份数13971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3%;

弃权的股份数80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

(6)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同意的股份数230180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

反对的股份数13971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3%;

弃权的股份数80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

(7)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同意的股份数230180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

反对的股份数13971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3%;

弃权的股份数80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

(8)尚需获得批准的事项

同意的股份数230180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

反对的股份数13971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3%;

弃权的股份数80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

(9)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

同意的股份数230180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

反对的股份数13971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3%;

弃权的股份数80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

(10)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的股份数230180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

反对的股份数13971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3%;

弃权的股份数80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

(11)同意签订并实施《AGREEMENT ON THE OBLIGATION OF SELLING THE SHARES》

同意的股份数230180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

反对的股份数13971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3%;

弃权的股份数80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

3、审议通过《签订并实施<三环集团公司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实际盈利额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95793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8%;

反对的股份数13380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

弃权的股份数140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230177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

反对的股份数137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33%;

弃权的股份数1049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

5、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230177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

反对的股份数13380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6%;

弃权的股份数141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230177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

反对的股份数13380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6%;

弃权的股份数141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

7、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230177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

反对的股份数13380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6%;

弃权的股份数141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230177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

反对的股份数137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33%;

弃权的股份数1049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230177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

反对的股份数13380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6%;

弃权的股份数141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琬红　韩骥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3-005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11: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形式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13年4月27日披露了《2012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或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本公司2012年度业绩及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定于2012年6月18日举办公司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于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11:00通过网络互动形式举行。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利君先生、总会计师刘波先生、董事会秘书孟晓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11:00,直接登录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13年6月17日14:00前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苗雨　刘婷

联系电话:0451-51870077

联系传真:0451-51870277

联系邮箱:hayaozhqb@126.com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6月1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银江股份(股票代码:30002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确定指数时采用中证协SAC 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在银江股份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4日

泰达宏利基金